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 15 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员会。

1. 成员

- i. 薪酬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
- ii. 薪酬委员会之过半数成员（「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薪酬委员会之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i. 薪酬委员会之秘书由公司秘书担任。

3. 会议

- i. 薪酬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
- ii. 薪酬委员会会议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任何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薪酬委员会之决议案须以过半数票数通过。

4. 出席会议

- i. 在薪酬委员会之邀请下，董事会主席及 / 或董事总经理 [或行政总裁]、外聘顾问及其它人士可获邀请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会议。

ii. 仅薪酬委员会之成员有权于会议上投票。

5. 股东周年大会

i. 薪酬委员会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员会之其它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响应股东就薪酬委员会之活动及彼等之责任作出之提问。

6. 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订该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ii.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之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考虑之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须付出之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之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订薪酬等。

iii.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之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订之薪酬。

iv.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该等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之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倘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则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且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 v.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倘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则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vi.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不得自行厘订薪酬。
- vii. 在厘定该等薪酬部分及安排时，适当考虑适用的公司管治守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引的内容。
- viii. 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7. 申报责任

- i. 薪酬委员会须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会报告。

8. 权限

- i. 薪酬委员会须就其它执行董事之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董事总经理[或行政总裁]。
- ii. 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寻求任何有关薪酬之所需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 iii. 薪酬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